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9033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」第一點附表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九條。
- 三、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」第一點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植物防疫組)
  - (二)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  - (三)電話：02-3343-2062
  - (四)傳真：02-2304-7355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chien0830@mail.baphiq.gov.tw](mailto:chien0830@mail.baphiq.gov.tw)

主任委員 傅吉仲